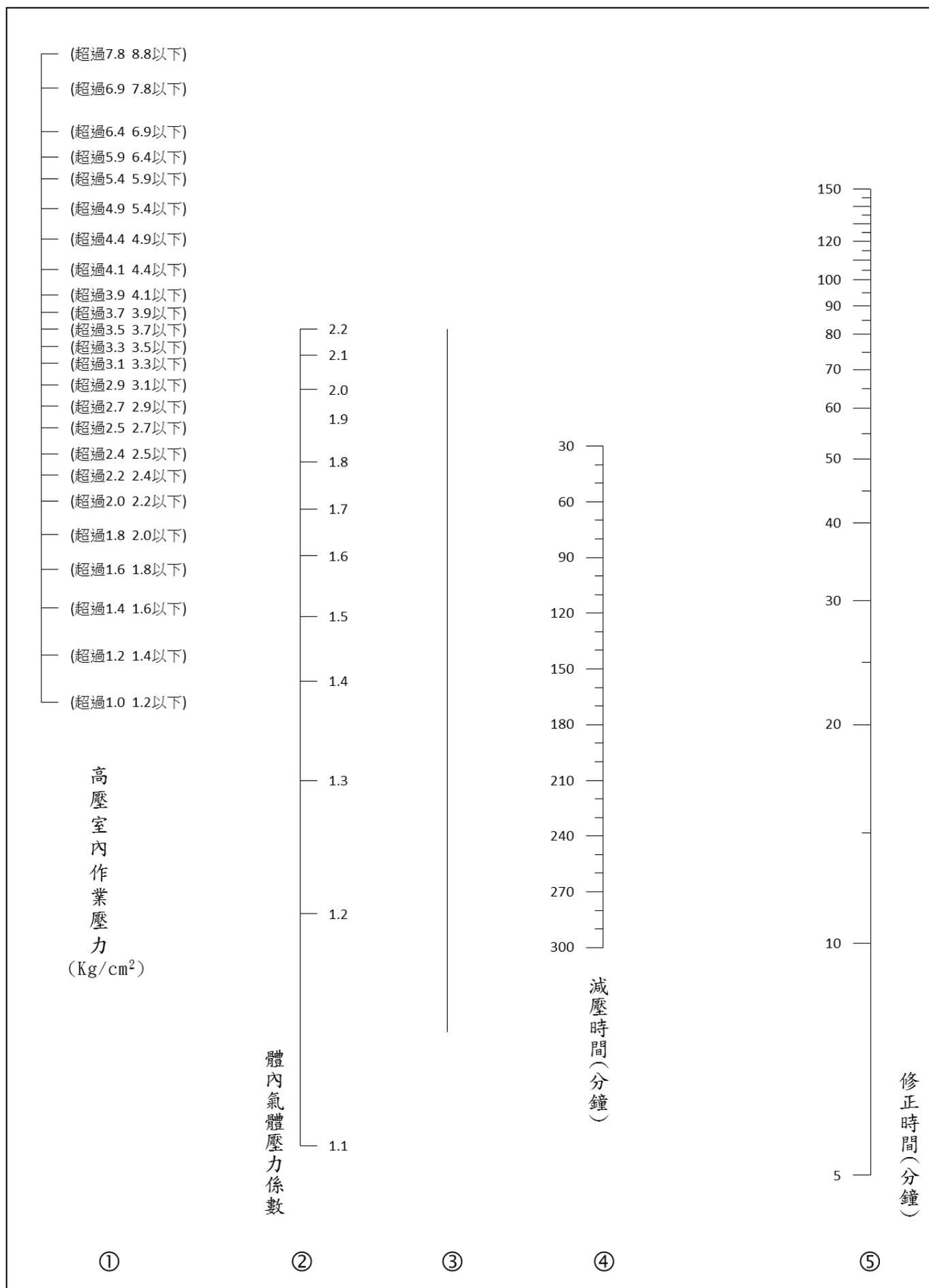


附表三 高壓室內作業之修正時間表



高壓室內作業之修正時間之求取方法說明

一、求取方法：

- (一) 於附表二(適於二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者，為附表一)「作業壓力欄」及「高壓下時間欄」取前次高壓室內作業壓力及高壓下時間所對應之「體內氣體壓力係數欄」規定之值劃在②線上。
- (二) 將第二十條規定賦與之壓減時間之值劃在④線上。
- (三) 連接(一)及(二)所取之點成為直線，求出此直線與③線交接之點。
- (四) 另在①線上劃求當次作業壓力之點，以此點與(三)所得之點連接後，延伸交接於⑤線上，所得之點即為修正時間。

二、不受前款之限制，對一日異常氣壓作業次數在三次以上者，對其第三次高壓室內作業，應以前次高壓室內作業之高壓下時間加算由前款求得之修正時間為前款(一)之前次高壓室內作業之高壓下時間，而以此方式求得之數值為其修正時間。以後各該次之修正時間亦同。